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3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00137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曹璇(资产评估师)、李德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3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900.81 万元（肆仟玖佰万零捌仟壹佰元整）。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1,169.22 万元，评估值 11,183.63 万元，评估增值 14.42 万元，增值率 0.13%；负债账面值 7,094.52 万元，评估值 6,282.82 万元，评估减值 811.70 万元，减值率 11.44 %；净资产账面价值 4,074.69 万元，评估值 4,900.81 万元，评估增值 826.12 万元，增值率 20.27%。详细内容见下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69.40	3,569.40	-	-
2 非流动资产	7,599.82	7,614.23	14.41	0.19
3 长期股权投资	500.11	499.97	-0.14	-0.03
4 固定资产	2,674.49	2,689.04	14.55	0.54
5 在建工程	689.88	689.88	-	-
6 无形资产	2,578.28	2,578.28		
7 开发支出	903.24	903.24		
8 长期待摊费用	250.91	250.9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	2.91		
10 资产总计	11,169.21	11,183.63	14.42	0.13
11 流动负债	6,282.82	6,282.82	-	-
12 非流动负债	811.70	-	-811.70	-100.00
13 负债合计	7,094.52	6,282.82	-811.70	-11.4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74.69	4,900.81	826.12	20.27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华瑞审字[2019]071077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递延收益涉及智能立体的海底科学观测网产业化、水体异常数据智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捕捉浮标系统、水下通信系统 3 个项目，均未完结但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就目前项目运行情况出具相关情况说明，预计以上 3 个项目均可以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涉及的政府补贴款均不需偿还。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金：190368.58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487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孙贵林

注册资本：100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4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海洋装备、海洋科技、海洋油气系统、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洋观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数据处理服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查，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信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接驳盒的组装、控制柜系统与传感仪器组装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吕枫、季福武、吴正伟共同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0.00 万元。

成立时，各投资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41.40	69.00	货币
2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60	1.00	货币
3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5.40	9.00	无形资产
4	吕枫	1,056.30	10.50	无形资产
5	季福武	845.04	8.40	无形资产
6	吴正伟	211.26	2.1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6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吕枫、季福武、吴正伟分别将持有的 9%、10.5%、8.4%、2.1%股权转让给同济大学。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42.00	70.00	货币
2	同济大学	3,018.00	30.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60.00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股东同济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股权、10.5%股权、8.4%股权、2.1%股权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吕枫、季福武、吴正伟。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42.00	70.00	货币
2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905.40	9.00	无形资产
3	吕枫	1,056.30	10.50	无形资产
4	季福武	845.04	8.40	无形资产
5	吴正伟	211.26	2.1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6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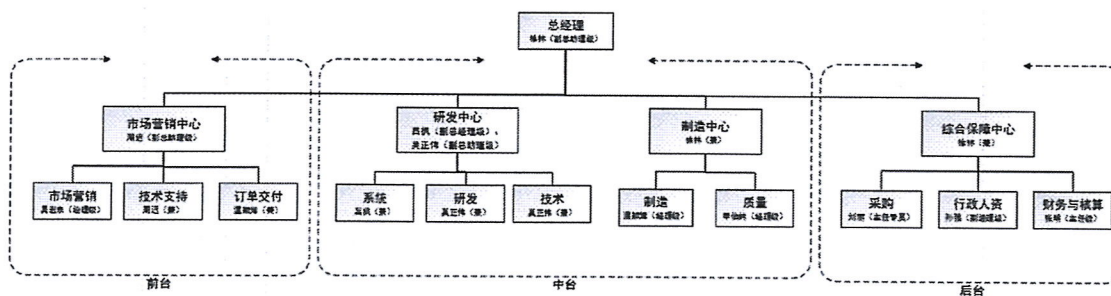
3.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690.60	8,875.42	11,164.83	11,169.21
负债合计	178.27	2,453.34	5,845.86	7,094.52
股东权益合计	512.33	6,422.07	5,318.98	4,074.6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8.48	6,682.70	2,617.84	206.10
营业成本	8.48	6,665.66	2,585.03	1,618.30
营业利润	-488.02	-1,074.70	-3,161.87	-1,227.64
利润总额	-487.72	-1,118.96	-3,151.01	-1,227.75
净利润	-487.66	-1,108.26	-3,145.10	-1,241.51

其中：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华瑞审字[2019]071077号，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对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是以审计结果

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审定后的资产总额 111,692,123.16 元，负债总额 70,945,209.91 元，净资产为 40,746,913.25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40,924.03	短期借款	40,047,8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233,098.75	应付账款	9,749,412.81
预付款项	1,735,288.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66,111.1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07,624.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7,644.86
其他应收款	1,042,918.33	应付利息	
存货	19,351,490.9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40,791.74
其他流动资产	6,790,23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8,775.24
流动资产合计	35,693,955.69	流动负债合计	62,828,209.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1,108.61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744,931.56	递延收益	8,117,000.00
在建工程	6,898,7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7,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0,945,209.9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782,759.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00,000.00
开发支出	9,032,429.11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2,509,054.44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7.92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9,853,08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98,1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46,913.25
资产总计	111,692,12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92,123.1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的办公场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基六路 218 弄 35 号，为租赁使用。

1. 存货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原材料共 339 项，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水密封组件、电阻器等；在库低值易耗品共 12 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耗品；库存商品共 1 项，为公司生产的数据采集设备；在产品共 16 项，为处于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存放于公司仓库，存放条件良好，未发现残次、损坏等情况。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共 47 项，为吴江生态感知项目监测点设备等；车辆为 1 辆别克商务车；电子设备共 576 项，为电脑、打印机等；均在正常使用。

经现场核实，账物相符，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为软件和 7 项专利，开发支出为 15 项海洋观测网专利，6 个专利记录在存货-在产品科目，余下 20 项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均合计在在建工程科目和固定资产（部分机器设备）中，如下表：

软件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1	水生态感知网系统手机 APP 模块	2019/11/30	66,037.73
2	应用系统软件 水生态感知网数据采集及后台管理	2019/11/30	255,345.91
3	摄像机软件集成平台	2019/1/3	6,594.83
4	Altium Designer 软件网络版	2018/8/31	24,647,000.00
5	Altium Designer 软件网络版	2018/8/31	75,997.15
6	Altium Designer 软件网络版	2018/8/31	75,997.15
7	Altium Designer 软件网络版	2018/8/31	75,997.15
8	Altium Designer 软件网络版	2018/8/31	75,997.15
9	数据加解密系统	2018/6/7	75,997.15
10	SoLidWorks 软件	2018/3/29	68,671.53

11	SoLidWorks 软件	2018/3/29	38,639.60
12	数据安全系统	2018/2/28	38,639.60

专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无形资产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备注
1	海底观测设备集成适配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145893.8	
2	海底高压直流变电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196646.6	
3	海底高压直流变电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145537.6	提交申请
4	海底中压直流配电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147433.9	
5	海缆终端光电分离转换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148091.2	
6	海洋装备配电路接地故障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148460.8	
7	海底观测网水下主基站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267188.5	
8	组合式直流变换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610267380.4	
9	被动式声学锚泊系统和海底观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878008.3	
10	被动式声学锚泊系统和海底观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1457084.1	实质审查阶段
11	水下锚泊立体观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878048.8	
12	水下锚泊立体观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1459487.X	实质审查阶段
13	水下摄像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878047.3	
14	一种适用于全海深的同轴性磁驱动的双轴伸水下电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1459442.2	实质审查阶段
15	一种适用于全海深的同轴性磁驱动的双轴伸水下电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878033.1	
16	水上仪器固定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水质定深原位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626658.7	
17	水上仪器固定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水质定深原位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0398699.X	实质审查阶段
18	海底设备接口转换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1375893.2	实质审查阶段
19	一种原位水质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1400183.0	实质审查阶段
20	一种原位水质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944.0	
21	立体原位实时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1399015.4	实质审查阶段
22	耐压腔体装配一体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286942.9	
23	耐压腔体装配一体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168346.5	实质审查阶段
24	一种轻型裸铠电缆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570696.X	提交申请
25	一种适用于浅滩湖泊的钢管桩打桩工装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39588.6	

26	一种轻型裸铠电缆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334164.0	实质审查阶段
27	一种柔性光缆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399008.2	实质审查阶段
28	一种柔性光缆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85196.0	
29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万向节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372014.9	实质审查阶段
30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万向节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639479.1	
31	水下仪器固定用水下仪器包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786586.7	
32	一种海底观测网通信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410151.7	申请受理
33	基于光纤通信的水下数据传输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487534.4	申请受理
34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拼装式海床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543894.1	申请受理
35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拼装式海床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947924.0	
36	自供电海洋观测浮标的电能分配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609504.6	实质审查阶段
37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方便回收海床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973725.1	实质审查阶段
38	水下立体观测系统用方便回收海床基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733228.6	
39	海底观测设备集成适配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198968.4	
40	海底高压直流变电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196646.6	
41	水环境监测浮标结构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03068469	申请已受理
42	用于水下防生物附着的紫外灯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03344647	申请已受理
43	水下数据采集控制器及水下接驳盒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亨通（舟山）海洋	发明	2020103186953	申请已受理
44	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外观	2020303276274	申请已受理
45	水质 COD 预测方法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6127158	申请已受理
46	水下监测系统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亨通（舟山）海洋	发明	2020103177795	申请已受理
47	水下防生物附着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1876973	授权
48	水环境监测装置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外观	2020300875461	授权，缴费

注：其中第 4-8 项、第 39-40 项为账面无形资产科目记录的专利。1-3 项、9-10 项、18 项、22-23 项、32-38 项为账面开发支出科目记录的专利，42、43 项及 45-48 项为账面在产品科目记录的专利，其余专利均为账面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部分机器设备）科目记录的专利。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水生态感知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438005	2018/4/23
2	水生态智能分析预报管理平台 V1.0	2018SR258609	2017/12/20
3	水质传感器接口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811898	2018/7/23
4	水质监测传感接口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8SR619259	2018/5/29
5	水质在线监控预警管理平台 V1.0	2018SR256446	2017/12/20
6	基于 CAN 通信水质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87730	2018/4/29
7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浮标监测接收软件 V1.0	2019SR0826702	2019/6/21
8	基于 MCU 的水下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66577	2019/9/29
9	水生态感知网运维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0SR0055219	2019/11/15
10	吴江水生态感知网 APP 软件	2020SR0059967	2019/11/26

注：所有软著均为账面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部分机器设备）科目记录。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华瑞审字[2019]071077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以上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产权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版；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7. 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其它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业为海洋观测和江河湖泊观测项目的研发和服务，目前在手项目较少，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2018及2019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无法对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不对公司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存货主要企业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认为原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

接近，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市场价格，以核实后原材料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在库低值易耗品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认为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接近，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市场价格，以核实后在库低值易耗品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③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库存商品为企业自主生产的产品没有对外销售，故按经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在产品

评估人员在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成本核算方法，对合同及账面价值相关记录进行了核实。项目成本主要为开发人员工资和其他项目成本，对于生产周期短的在产品，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本次评估以审定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首先通过查阅长期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章程等核实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长期投资项目的特点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①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11日成立。评估人员评估其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将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②上海海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3月25日成立，由上海彩虹鱼深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

公司、上海遨拓深水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创立。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故截至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评估值为零。

(2) 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①对设备和车辆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考虑残值。

车辆评估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 a. 车价：现行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
- b.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附加税=车价×10%；
- c. 其它费用

重置成本=车价+购置附加税+其它费用

②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观察成新率由观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

评估人员与现场的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观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3) 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查看在建工程的合同、核实相关财务资料及付款进度，确认账面值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重新购建该在建工程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成本费用。在确定其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来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和专利技术。

①对于企业账内软件，评估人员对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清单进行了账表、账账核对，查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收集相关合同、协议、使用说明等资料，核实开发软件的版本、配置、数量及相关权益等事项，了解外购软件的功能、用途及使用情况，采用使用年限及摊销价值等方式，根据账面价值确定软件的评估值。

②对于账内专利技术，由于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由于未能在市场上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入无法预估，故收益法也不适用于本次无形资产的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核实其账面构成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来确定评估值。

(5) 开发支出：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底综合观测网主、次接驳盒项目及相关无形资产正在开发过程中，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重新购建该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成本费用。在确定其投入成本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来确定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查验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

关的风险损失为零，故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零。存货存在减值，对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审核了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按照基准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

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

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企业未来经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900.81万元（肆仟玖佰万零捌仟壹佰元整）。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1,169.22万元，评估值11,183.63万元，评估增值14.42万元，增值率0.13%；负债账面值7,094.52万元，评估值6,282.82万元，评估减值811.70万元，减值率11.44%；净资产账面价值4,074.69万元，评估值4,900.81万元，评估增值826.12万元，增值率20.27%。详细内容见下表：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69.40	3,569.40	-	-
2 非流动资产	7,599.82	7,614.23	14.41	0.19
3 长期股权投资	500.11	499.97	-0.14	-0.03
4 固定资产	2,674.49	2,689.04	14.55	0.54
5 在建工程	689.88	689.88	-	-
6 无形资产	2,578.28	2,578.28		
7 开发支出	903.24	903.24		
8 长期待摊费用	250.91	250.9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	2.91		
10 资产总计	11,169.21	11,183.63	14.42	0.13
11 流动负债	6,282.82	6,282.82	-	-
12 非流动负债	811.70	-	-811.70	-100.00
13 负债合计	7,094.52	6,282.82	-811.70	-11.44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74.69	4,900.81	826.12	20.27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华瑞审字[2019]071077号，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递延收益涉及智能立体的海底科学观测网产业化、水体异常数据智能捕捉浮标系统、水下通信系统3个项目，均未完结但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就目前项目运行情况出具相关情况说明，预计以上3个项目均可以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涉及的政府补贴款均不需偿还。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

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